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6-15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德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1日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所需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委托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栾川竞磋-2026-150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德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40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并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确保货物质量。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货物采购到位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 70%;待设备正常使用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并收到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书后，付款至合同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设备正常运行 1 年且无故障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德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九都支行

账号：1705024009200299379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3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 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视为认可送货合格。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

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家欢　　联系电话：18637999583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

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栾川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8.21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8.21

附件: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肺功能检测仪	广州红象，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T305 型	1	29600	29600
2	动态心电图机（系统）	大为医疗，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	是	iE12	2	10500	21000
3	非接触式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新视野，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Kestrel 3100m	1	172000	172000
4	肌电图与神经传导速度检测仪	诺诚电气，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NeuroCare-D1	1	168000	168000
5	微量泵	路迈，郑州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LM-C	3	3600	10800
6	胰岛素泵	凯联，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是	ATA-I-1-1	2	10000	20000
7	加样枪	大龙兴创，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是	TopPette	4	500	2000
8	电针仪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是	SDZ-II	2	2000	4000
9	低频治疗仪	好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HB-SJ1	3	3700	11100
10	全自动高压中药熏蒸机	华康，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HKHL-XZ-II	1	30000	30000
11	抽气火罐（套）	国医研医药，北京国医研	是	GYY-I	4	300	1200

		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	电子血压计	江苏鱼跃，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YE660D	10	150	1500
13	血气分析仪	康立，深圳市康立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是	Vitagas5E	1	70000	70000
14	红外线理疗灯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是	CQ-29	5	280	1400
15	综合治疗区设备	/	是	/	/	/	/
16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南京华伟，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HW-2602T	1	10000	10000
17	治疗床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H06	2	800	1600
18	治疗台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X001	1	600	600
19	治疗柜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850	1	1000	1000
20	打印机	得力，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L519Ws	2	1500	3000
21	治疗床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H06	2	800	1600
22	红外光灸疗机	康达，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YK-GJ-C4	1	30000	30000
23	电脑中频治疗仪	好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HB-ZP30	2	4000	8000

24	磁振热治疗仪	奥琳德，奥琳德（河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是	OD-CRZ-200	1	18000	18000
25	超声波治疗仪	好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HB-UL1	1	21000	21000
26	推拿按摩床	奥琳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H06	2	800	1600
27	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鑫诺，安徽鑫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XN-IB	1	23000	23000
28	电动颈椎牵引椅	鑫诺，安徽鑫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XN-J-III	1	10000	10000
29	局部熏蒸床	华康，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HKHL-XZ-IB	1	9000	9000
30	全身熏蒸床	鑫诺，安徽鑫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XZ-III	1	30000	30000
31	治疗床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H06	1	800	800
32	拔罐治疗床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H06	1	800	800
33	火罐消毒柜	四川天成，四川天成瑞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XLS-I	1	4800	4800
34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	飞扬器械，江阴市飞扬器械有限公司	是	FY-30DC	1	700	700

35	空气消毒机	利安达，东莞市利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LAD/CJY-Y600	1	5000	5000
36	医用治疗床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B2201	1	5000	5000
37	中医诊疗桌（实木）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S01	8	1000	8000
38	中医诊疗椅子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S003	16	600	9600
39	中医诊断床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H06	10	700	7000
40	医用治疗车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PZ005	5	200	1000
41	医用治疗床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H05	10	800	8000
42	医用文件柜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851A	10	500	5000
43	高档中药柜（套）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905	1	15500	15500
44	高档西药柜（组）	赛福德，河南省赛福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SFD-X004	1	6000	6000
45	空气净化设备	利安达，东莞市利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LAD/CJY-Y600	3	5000	15000

46	电脑	来酷，来酷科技有限公司	是	酷 310	20	4000	80000
47	27 寸显示器	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是	B2737	14	1000	14000
48	医用消毒柜	四川天成，四川天成瑞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XLS-I	2	4800	9600
49	试剂专用冰柜	医诺达，北京医诺达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是	YC-800X	1	8800	8800
50	中西医结合慢病科科室牌	定制		定制	10	100	1000
51	中西医结合慢病科宣教版面	定制		定制	10	500	5000
52	中医药适宜技术综合治疗区改造	定制		定制	1	100000	100000
53	中西医结合慢病科制度牌	定制		定制	10	100	1000
54	检验科分区	定制		定制	1	17400	174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1040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德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